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府办函〔2016〕205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扶贫办关于修订 《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产业合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扶贫办修订的《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产业合作工作方案》业经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委农办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

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产业合作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珠扶〔2016〕1号）等文件精神，加大珠海与阳江、茂名两市产业扶贫与合作力度，促进珠海对口精准扶贫阳江、茂名两市211个相对贫困村群众增收，基本改变落后面貌，圆满完成省赋予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任务，修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自力更生、开发扶贫”的原则，以大幅增加扶贫开发对象收入为主要任务，创新扶贫开发思路，以财政资金为杠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扶持扶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和解决农产品流通难的问题，以及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帮扶，提升扶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二、目标任务

通过扶持发展农村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和引导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户作用，宣传推介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建设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流通平台，以及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帮扶，促进珠海对口帮扶阳江、茂名两

市 211 个相对贫困村及农户增收，到 2018 年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以上。同时，把珠海扶持建设的产业基地逐步培育成珠海市的“菜篮子”基地。

三、政策措施

(一) 扶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利用当地良好的生态和现有特色产业基础较好、土地、劳动力资源较丰富等优势，整合现有特色产业资源，打造地域品牌，通过抓龙头、建基地、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发展特色产业；选择一批生产条件和基础较好的农业企业和农业合作社作为扶持重点。

1、**基地选址。**农业产业基地选址珠海对口帮扶村扶持建设 50 个基地，辐射带动 211 个帮扶村。

2、**条件要求。**每个基地带动农户数量不少于 100 户，其中包括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基地应具有较好的生产基础和条件，产品特点突出。基地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显著提高农户收入。基地的生产模式：“公司+农业合作社+农户”或“农业合作社+农户”。

3、**基地申报。**由帮扶单位会同村委会向当地扶贫办和珠海市派驻扶贫工作组申报，经挂扶县（市、区）扶贫部门、珠海市驻各县（市、区）扶贫工作组、珠海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行业协会（下称农产品协会）共同审定后，由珠海市扶贫办汇总

报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基地奖励。每个基地经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按不同等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60万元给予奖励，奖励等级和金额由市检查验收小组根据各基地带动农户增收情况具体确定。财政资金用于奖励直接带动农户增收的农业企业和农业合作社，促进达到年度扶贫绩效目标（即：2016年至2018年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60%，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当年全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不低于45%）。市财政奖励资金划拨程序为：由对口挂扶县（市、区）扶贫部门、珠海市驻各县（市、区）扶贫工作组和珠海市农产品协会根据本年度基地带动农户增收达标情况共同认定后，由市扶贫办汇总，报往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根据验收结果，划拨至基地所在县（市、区）财政局，由驻阳江、茂名市各县（市、区）扶贫工作组监管，帮扶单位商被帮扶村及村专业合作社共同用于产业基地建设。

（二）扶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扶持发展特色产业加工，拓展产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拓宽贫困户就业增收渠道。

1、对企业到珠海对口帮扶村投资建设特色产品加工、休闲农业或乡村旅游项目，市财政根据投资项目的规模和对带动村、户增收情况，参照扶贫产业基地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2、帮扶单位扶持村参与特色产品加工、休闲农业或乡村旅

游项目经营的财政扶持资金，具备条件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

（三）扶持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在扶贫地区发展多种经营，与农户建立稳定带动关系，向农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提高产业增值能力和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

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稳定带动关系，带动农户发展特色产业，并提供全产业链服务，提高产业增值或吸纳贫困户劳动力就业，带动农户增收成效显著，促进农户（含贫困户）增收达到当年扶贫绩效目标，市财政资金根据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户的规模，参照产业基地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四）建设扶贫地区特色产品流通平台。发挥珠海市场、信息、区位等优势，政府搭台，积极引进市场主体参与扶贫开发工作，让企业唱戏。利用我市农产品市场优势，扶持阳江、茂名和四川甘孜州、重庆巫山县、云南怒江州、西藏米林县和米林农场等对口扶贫地区特优农产品进入珠海市场，解决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建立覆盖珠海主城区的流通渠道，包括专业扶贫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农产品电子商务市场等，形成批发与零售、传统市场与电子商务市场相互促进、补充的销售体系。

1、继续建设星园专业扶贫市场。

在上一轮扶贫建设星园专业扶贫市场的基础上，由珠海市

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控集团”）具体负责星园专业扶贫市场的运营和管理，完善运作模式，创新和拓展经营方式，加强对扶贫市场的培育，进一步打造珠海和对口扶贫地区农产品经贸合作的平台。星园专业扶贫市场租金继续由市财政按标准给予补贴。

2、设立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特优产品专区。

（1）在珠海和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珠海市区经营面积较大的农贸市场设立阳江、茂名和甘孜州、巫山县、怒江州、米林县和米林农场等扶贫地区特优农产品经营（批发）专区。

（2）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设立、管理特优产品销售专区的工作，由市农产品协会负责。设立特优农产品经营（批发）专区工作由企业向市农产品协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列入设立名单和目录。扶持目录和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五）组织农产品流通企业对接扶贫产业基地。

1、由市农产品协会组织珠三角及其它地区农产品流通企业赴对口扶贫地区对接扶贫产业基地，促进扶贫产业基地农产品销售。

2、市农产品协会每年根据各扶贫产业基地的情况，组织举行扶贫地区特优农产品订购会，并协调相关采购事宜。

（六）宣传推介珠海星园专业扶贫市场和珠海对口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把扶贫产业基地培育成珠海菜篮子基地。

1、组织新闻媒体加强对口扶贫地区产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

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对扶贫地区生态、绿色健康农产品的认识。

2、由市农控集团加强对星园扶贫市场的宣传推介，配合相关扶贫地区在星园专业扶贫市场举办扶贫地区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为扶贫地区特优农产品进入珠海等珠三角市场开拓渠道。

3、由市农控集团组织推介扶贫产业基地和扶贫地区特优农产品，培育珠海菜篮子基地，丰富珠海市场供应，提高珠海市场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产品食品安全。

（七）开展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帮扶。利用当地劳动力资源较丰富的优势，加大对阳江、茂名两市 211 个帮扶村开展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帮扶力度，鼓励和发动帮扶村劳动力参加劳动技能培训，鼓励村委会、技工院校积极开展帮扶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以开展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为契机，优化三地人力资源规划配置，推进我市与阳江、茂名两市劳务人才交流合作。

1.鼓励本市用人单位招用对口帮扶村劳动力。对本市用人单位招用对口帮扶村劳动力，并与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和期限，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2.鼓励帮扶村村委会组织本村劳动力转移到珠海就业。帮扶村村委会应当建立有意愿转移劳动力的信息台帐，掌握有意愿转移就业劳动力情况。对成功组织本村劳动力转移到珠海就业，

本市用人单位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成功转移就业人数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村委会工作经费补贴。

3.鼓励技工院校输送帮扶村毕业生来珠就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每年组织我市用人单位赴阳江、茂名两市技工院校招聘，邀请当地技工院校参加我市香洲区的校企合作交流会。对阳江、茂名两市技工院校组织输送帮扶村所属的本校应届毕业生到珠海就业，本市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成功输送帮扶村毕业生就业人数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技工院校工作经费补贴。

4.搭建劳动力转移岗位对接平台。利用“春风行动”、“南粤春暖”等活动时点，由市、区两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我市用人单位到阳江、茂名两市帮扶村劳动力相对集中的镇、区开展招聘活动，为用人单位和帮扶村劳动力搭建岗位对接平台。

5.开展技能培训。通过政策扶持，鼓励贫困户劳动力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结合就业意愿和岗位需求，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技能培训班，实现技能就业。

6.资金安排

开展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帮扶所需资金，从市扶贫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每年资金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每年就业帮扶资金支出情况，适时调整各项补贴标准。

珠海对口阳江、茂名市产业扶贫与合作财政资金补贴标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万元)	备注
1	特色产业扶持	50-70 个	10-60 万元/个	2460	①生产基地奖励;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奖励;③新型经营主体奖励。
2	租金补贴(星园扶贫专业市场)	3500 m ²	40 元/平方米/月	168	按实际用于扶贫地区农产品经营面积给予补贴。
3	星园扶贫专业市场培育、宣传推介			100	由市农控集团负责星园扶贫专业市场的培育、宣传推介。
4	租金补贴(批发市场)	350 m ²	40 元/平方米/月	16.8	1 个批发市场(和平物流),面积约 350 m ² 。
5	租金补贴(农贸市场)	1653 m ²	50 元/平方米/月	99.2	全市 30 个面积较大的农贸市场,补贴面积约 1653 m ² 。
6	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流通平台建设和管理			116	①组织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基地对接;②每年组织订购会;③基地检查验收;④对流通平台申报、核准、管理;⑤农产品协会聘请 6 人专职负责相关工作;⑥农产品协会前往基地对接、验收、核定、检查差旅费。
7	产业扶贫宣传推广			40	产业扶贫模式、典型、先进经验等的宣传和推广。
合计				3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珠海警备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
驻珠海有关单位。